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赔付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2021年6月22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 龙
4100000余00龙

薛志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志娟
33000001557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投资者赔付的承诺

本所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关于投资者赔付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